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書函

地址：231002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
45巷5號5樓

承辦人：郭芄秀

電話：(02)8195-3179

傳真：(02)8911-6272

電子信箱：aa9818@i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璫公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秘字第1158016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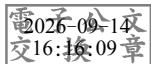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」第23條附表1，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以農金字第1157466673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115年8月26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附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9月11日農金字第1157466673C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三、因近年天然災害頻仍，115年8月下旬豪雨亦造成農業嚴重災損，持續影響農漁業者生產經營，為協助受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復原重建，有提供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」免息措施之必要，因情況急迫，無法事先公告周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，免經預告。

正本：本署各管理處

副本：本署農田水利建設組(含附件)、本署農田水利管理組(含附件)、本署綜合企劃組(含附件)、本署秘書室



璫公管理處

